**附件4**

**应聘人员疫情防控须知**

**为保障应聘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参加现场报名、考试（笔试和面试）的人员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并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。**

**一、应聘人员分类管理**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现场报名及考试**

**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〔报名前、考试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。报名前、考试前21天无境外旅居史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〕，凭报名前、考试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应聘人员可正常参加现场报名、考试。**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现场报名及考试**

**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应聘人员。**

**2. 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。**

**3. 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应聘人员。**

**4. 不能提供报名前、考试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聘人员。**

**（三）安排至隔离地点参加现场报名及考试**

**1.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应聘人员。**

**2. 报名前、考试前14天内（不含当天）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应聘人员。**

**3.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，应聘人员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活动史，先在隔离地点报名、考试再检测核酸。**

**4. 发生本地疫情时，封闭区、封控区的应聘人员，能提供报名前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，出具放行条，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。**

**二、应聘人员提前准备事项**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**

**所有应聘人员须在现场报名前14天起，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**

**（二）应聘人员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应聘人员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**

**1﹒本省应聘人员报名前、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**

**2﹒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应聘人员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**

**3﹒应聘人员应提前了解报名地点、考试地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**

**4﹒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报名地点、考试地点。**

**5﹒因防疫检测要求，应聘人员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试地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、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**

**6. 应聘人员在报名地点、考试地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（考试时）及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**

**三、应聘人员义务**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**

**1﹒所有应聘人员在报名、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**

**2.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报名地点、考试地点，在规定区域活动，报名、考试后及时离开。**

**3﹒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相关处置。**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**

**报名、考试期间应聘人员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的，安排在隔离区域报名或考试；否则，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**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应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**

**应聘人员打印并签署承诺书，在报名时连同其他报名资料一起上交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需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**（二）应聘人员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**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**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并在汕头廉政网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**